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062號

原告 香榭國際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世達

訴訟代理人 林億琳

上列原告因返還定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